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
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填寫)

地址為 _____

為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股份 _____ 股 (附註1)

之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2)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6幢2層實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或動議投票。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獲授權並獲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按指示 (見附註3) 投票：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向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沈觀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惟總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C)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授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簽署： _____

(見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2. 股東可自行選擇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作出如此委派，請刪去「如其未克出席，或大會主席」字樣，並在適當欄內填上委派為受委代表之人士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召開大會通告未提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代表親筆簽署。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適用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應參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釐定。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描述僅為概要。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考大會通告。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該等聲明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ii)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閣下及閣下代表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閣下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要求（例如因應法院命令或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必要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無書面撤回）使用其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 (v)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書面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個人資料隱私主任。